

政策时评

我国工匠人才队伍建设困境与国际经验借鉴

浙江省人才发展研究院 任源

“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再次对建设工匠人才队伍，弘扬工匠精神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

在传统意义上，“工匠”是指掌握了专门技术和手艺的劳动者，从制造业的铁匠、鞋匠、造船匠，建筑业的木匠、石匠、泥水匠，到服务业的厨师、理发师，文化产业的画匠等，工匠人才遍布各行各业。在现代意义上，“工匠人才”主要指顶尖匠人，是技能技术人才中的出类拔萃者。工匠人才不仅需要精湛的专业技能，还应具备爱岗敬业、严谨专注、精益求精、求是创新的工匠精神。

当今世界正处在新一轮的工业革命浪潮中，工业 4.0 计划，工业互联网联盟等给全球工业带来了巨大冲击，大量新生产理念、新科学技术、新生产模式推动着各国工业进行大量变革，传统工业模式正在发生巨大变化。“工匠人才”也早已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关注，成为重要且紧缺的人才群体。早在 2011 年，国际知名猎头公司万宝盛华（Manpower Group）的全球调查报告就显示，有 34% 的雇主反映因技能人才的短缺而造成了相应职位的人才空缺，比 2010 年上升了 3 个百分点。2012 年，世界经济论坛与德勤有限公司（Deloitte）基于多方权威数据、运用模型分析计算后发现，全球技能人才缺口已达 1000 万。不少研究都证明，技能人才的短缺正成为全球范围内的普遍问题，且有愈来愈严重的趋势。“工匠人才”的培育和争夺已成为影响各国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在工匠人才的培育和发展上，世界不少老牌制造业国家积累了大量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同时，在新时代的人才争夺战中，他们通过灵活柔性的人才引进策略和具有优势的人才政策吸引了大量人才。世界银行的研究显示，高技能技术人才正在向发达国家集聚，特别是美国、英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这 4 个英语国家，在全球高技术移民的争夺中占据了最大优势。相反，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在高技能人才的全球竞争上并不占优，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新加坡人力资本领导能力研究院（HCLI）和人力资源公司德科集团（Adecco）联合发布的《全球人才竞争力指数 2015-2016》¹指出：“许多新兴

¹该指数对全球 109 个国家的人才竞争力进行了评估

国家注重投资高等教育而忽略了职业教育，在中国和印度尤为明显，职业人才的技能短缺严重拉低了这两个国家人才的总体竞争力（GTCI 得分）”。

中国政府在 2015 年正式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的宏大计划，提出“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的远大目标，急需建立一支强大的工匠人才队伍。但是工匠人才的培育和积累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在人才培养体系、人才激励制度、社会氛围等方面共同发力，但是现阶段，我国在工匠人才队伍建设上还面临不少困境，亟待突破：

一是技能人才培养途径单一，企业人才培养作用未充分发挥。现阶段，国内主要依靠职业教育培养技能人才，同时通过大学教育培养专业技术人才，职业教育和大学教育在人才培育的途径上各自独立，人才流动渠道闭塞。换言之，技能人才从职业技术学院毕业后，想要进入科技型院校进一步深造，获得更高学历是非常困难的。相反，德国、日本等国却早已打通了职业教育和大学教育间的人才流动，如德国对职业院校和科技型大学的学生实行平行流动制度，不仅硕士、博士等高学历人才可以被培育成高技能人才，技术工人同样也可以到高校获得学历学位教育。日本干脆建立了职业研究生院制度，将以往由研究生院培养职业化高级专门人才的职能进行单列，专门培养国际通用的高级技能人才。打通职业教育和大学教育的人才流动渠道，可以提高技能技术人才的培育效果，培养出具有较强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同时又具有扎实操作技能的“工匠人才”。

人才培育面临的另一个问题是人才供需不匹配，职业技术学院培育的学生不能满足企业的用人需求。实际上，作为用人单位，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在现实中，我国在人才培育的“校企合作”上还没有形成长期有效的模式。相对而言，不少制造业发达国际早已形成了各种行之有效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如德国的“双元制”、日本的“职业技能士模式”、澳大利亚的“技术与继续教育模式”、奥地利的“双轨教育培训体制”等等。德国的“双元制”模式要求，学生报考职业学校，必须要被制造业企业接受为学徒，学生入学后花少部分时间在学校学习理论知识，大部分时间则以学徒身份在企业接受时间技能培训，通过这种模式培养出来的学生不仅具备理论知识，也掌握了企业所需的实训技能。

二是技能、技术人才双轨评价，技能人才激励疲软乏力。在人才评价上，将技术、技能人才统一进行分类和评价是国际上较为常见的做法，如英国就将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分为五级，分别是：1 级半熟练工；2 级熟练工；3 级技术员、技工、初级管理者；4 级工程师、高级技术员、高级技工、中级

管理者；5 级高级工程师和高级管理者。使各类人才可以实现岗位间流动并享受对等的待遇。我国现阶段仍然对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采用不同的评价体系，在人才待遇上也有较大的区别。如，在职业级别上，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并不完全对等，技能人才中的高级技师在级别和福利待遇上仅等同于专业技术人才的副高待遇；在事业发展上，一线技能人才在职业晋升上存在不少障碍，没有完整的职业规划和晋升通道，较难进入组织管理层；在收入待遇上，技能人才的收入待遇普遍低于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与付出不成正比；在社会声誉上，社会对技能人才的偏见仍然存在，技能人才仍常被看作是“普通工人”，而非“行业专家”，经常不被列入高层次人才之列。总之，技能人才在福利待遇、事业发展、社会声誉等方面都还没有与其他类型的人才处于同一层面，打击了技能人才的积极性。

三是工匠文化缺失，工匠精神亟待重塑。工匠人才蕴含着丰富的精神品质，是在一定的社会文化、工业精神、企业文化的熏陶下培养出来的。德国强调“专注主义、标准主义、精确主义、完美主义、程序主义、厚实精神”的工业文化是德国工匠精神的来源，日本精益求精、奉献传承的企业文化是日本工匠精神的基础。长期以来，我国制造业一直处于大而不强的阶段，产品层次低，自主创新能力弱，企业利用廉价劳动力，通过模仿复制，甚至粗制滥造的方式降低成本，在这样的生产环境中，工匠精神难以产生和延续。进入新时代，中国制造业开始迈出了转型发展的坚定步伐，创新升级已经成为企业的重要目标，产品品质的提升也成为企业的追求，在这样的背景下，企业文化的重塑和工匠精神的培养也必然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研究专题

全国 50 省、市人才新政改革之三： 工匠人才

浙江省人才发展研究院课题组

1、加强产业技工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建设。建立企业“首席工程师”、“首席技师”制度。探索建立技能人才技术技能业绩与薪酬待遇挂钩制度。弘扬“工匠”精神，加强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相关职业（工种）技能鉴定。加快农村实用人才和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依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定向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研究制定职业农民评价认定标准。

（福建《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2、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动公办、民办职业教育培训共同发展，开展校（院）企联合培养试点，加快培养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实施“技兴赣鄱”专项行动，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技术学院，推进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激发“工匠精神”。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大力培养农业技术推广人才。

（江西《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3、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施高技能人才“双特建设工程”，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和特色技能大师工作站。完善职业教育学历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落实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推进“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制度化建设，打造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品牌。进一步强化技术技能人才校企联合培养模式，加强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世界技能大赛培训基地建设。研究制定高技能人才激励办法，健全企业、行业领域首席技师制度，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围绕建设制造强省，推进智能制造，培育和传承新时代“工匠精神”，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

(山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4、推广企业和职业院校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双主体”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培养支撑河南制造、河南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加强技师、高级技师培养，支持企业设立首席技师岗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等国际性大赛，培养大批“大国工匠”和“金蓝领”，打造“中原名匠”品牌。对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 5 万元和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地和用人单位相应给予一定奖励，纳入省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等评选推荐范围。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试行高技能人才年薪制和股权、期权制。健全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对取得国家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受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给予相应的福利待遇。探索建立特级技师制度，相关待遇参照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执行。健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在创业补贴、孵化机制、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精准支持，带动培育大批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土专家”和“田秀才”。支持省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基地建设。鼓励各地研究出台各类农村实用人才评定标准和奖励办法。

(河南《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5、完善技能竞赛体系。实施“技能强省战略工程”，启动“湖北工匠”选拔行动，建立以“湖北工匠”技能大赛为主体，以企业岗位比武为基础的技能竞赛体系。面向海内外，举办“绝活”大赛，评选技能达人，以赛荐才、以赛聚才。支持行业组织、企业、院校等，举办职业技能竞赛。

(湖北《关于深化人才引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见》)

6、建立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制度，允许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支持企业建立首席技师、特聘技师等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试行年薪制、股权制和期权制，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积极树立“湖湘工匠”品牌，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的引领作用，促进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对特别优秀的高技能人才，

可授予“湖南省技能大师”“湖南省技术能手”称号，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湖南《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7、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培养支撑广西制造、广西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充分发挥企业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将技能人才培养经费列入职工教育经费支出，鼓励企业推行首席技师、名师带徒等制度。整合职业院校、高级技工学校、大型骨干企业等优质资源，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制度，推动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在学分、技术等级上互通互认。健全职业竞赛选拔机制，组织开展农民工技能提升竞赛活动。探索建立职业训练院，建立政府对职业培训进行奖补的激励机制。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激励政策，培育和传承新时代“工匠精神”，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

（广西《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8、制定“天涯技能人才培养计划”，重点支持 10 个以上产业急需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组建若干技能大师工作室，建立首席技师、特聘技师制度，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等激励办法。重点实施“千名旅游英才计划”，全面实施旅游行业职业外语提升计划，着力培养旅游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和管理服务人才。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单位或组织参加国内外行业技能竞赛，推动“天涯工匠”培养事业上新台阶。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总结推广“万名中专生培养计划”和“雨露计划”工作经验，全力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

（海南《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9、培育壮大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施“职业教育专业对接产业行动计划”，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以订单培养、顶岗实习、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方式，加快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开展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双证融通”改革试点。实施“巴渝工匠 2020 计划”，建设一批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并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鼓励企业培养或输送培养高技能人才，根据培养成效给予一定奖励。制定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意见，鼓励企业推行领衔专家、首席技师、特聘技师等技能带头人制度，试行年薪制、技能入股、股权激励和效益分成，促进高等级技术工人薪酬水平合理增长。大力培育和弘扬“工匠精神”，

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定期举办中国重庆技能大赛等职业技能赛事，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和在技能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给予奖励。出台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兴业孵化基地等多元培训平台，探索开展职业农民学历教育，加速培育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农村实用人才。

(重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10、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在重点产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新建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支持企业建立首席技师、特聘技师等技能带头人制度。制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对取得国家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受聘于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岗位的职工，可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给予其相应的福利待遇，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建立完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工资总额的 1.5%至 2.5%作为职工教育经费。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优秀技能人才评选活动。。

(四川《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11、以高技能人才培养为重点，建立和探索设立人才名人堂，建立首席科学家、特聘专家、黔灵工匠、荣誉市民、形象大使等荣誉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予以命名。

完善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机制。推行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实行“双导师”教学制度，完善“师带徒”、工学结合、订单培养、顶岗实习等培养模式。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面落实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政策。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一批重点产业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技能人才工作站、实训基地、技能大赛训练基地，按规定可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

(贵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的实施意见》)

12、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现

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技工院校与职业院校同步建设发展，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探索“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一体化培养、中职学校与高等院校对口贯通分段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发挥企业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双主体”作用，建立校企联合、产教结合培养模式，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引进国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鼓励和支持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国家级和国际性职业技能大赛。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改善成长环境，支持在职劳动者参加职业技术继续教育。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等激励办法。切实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作，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和带动示范作用强的“田秀才”“土专家”。

（云南《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3、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联合培养，促进企业和职业院校成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双主体”，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大力培养支撑陕西制造、陕西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完善企业首席技师制度，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建设省级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示范基地，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

（陕西《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4、紧紧围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在企业和职业院校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推动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培养技能人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以奖代补等形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和大师工作室，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不断提高高技术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

（甘肃《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5、倡导工匠精神，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大规模培养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构建工学结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推动校企共建人才培育平台。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鼓励职业院校加强与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研究制定高技能人才激励办法，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青海《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6、实施“天山工匠”培养计划，重点建设 30 个产业急需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00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和一批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专项行动，扩大高校创业培训规模。出台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探索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

（新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7、加快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职业教育学历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实施高技能人才“双特建设工程”，推动技工院校和技师工作站特色发展。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完善“企校双制、工学一体”人才培养模式。加强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区（市）、企业、行业领域首席技师制度，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

（青岛《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18、探索专业技术人才的社会化评价机制，研究制定部分行业组织承接中级职称评审事务性工作管理办法，试点推进环保工程等领域职称评审改革。根据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的要求，探索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方式，推动以企业（行业）为主体的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培育一批自主评价示范企业（行业）。每年组织开展 2 次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工作，畅通生产一线技能劳动者的认可渠道。

（杭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新政的若干意见》）

19、加大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引进培养一批适应发展需要的技术型、创新型、复合型技能人才。对符合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且工作一年的新引进高技能人才，按技师、高级技师给予每人 0.5 万元、1 万元一次性补贴。建设一批技工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经认定后给予最高 50 万元建设补助，对基地及工作室培养的高技能人才按引进高技能人才标准给予补贴。每年组织 1-2 批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国内外知名企业、知名院校、机构等开展研修培训、技能交流和参加国际竞赛。推动国有企业与职业院校对口专业开展合作，费用可从职工培训教育经费中列支。分别给予新评定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每人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厦门《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

20、大力发展职业技能教育。充分利用国内国际职业教育资源，推动公办、民办职业教育培训共同发展，加快培养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实施全民素质提升计划，重点推进在职劳动者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由政府、企业、个人按照一定比例承担学费。完善在职劳动者职业技能等级或学历层次提升补贴资助办法，给予每人最高 1 万元补贴。未来五年每年职业培训总量 200 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22 万人左右，力争到 2020 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 35%。

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国际合作。探索引进国际技能认证。引进国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推动我市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大企业等与国际知名职业学校、国际知名企业等合作共建若干特色院系或专业。实施“技能菁英工程”，每年遴选 30 名技能菁英，组织赴国（境）外开展技艺技能研修培训、技能技艺交流及参加国际技能竞赛。

实施“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选择 100 家左右企业开展校企联合培养试点，按一定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对就读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全日制学生给予学费减免，对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读的全日制学生顶岗实习给予相应补贴。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力度。未来五年每年重点建设 10 家技能大师工作室、30 家技师工作站、50 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项目经费资助。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组织开展“鹏城工匠”评选活动，面向全国举办“工匠之星”技能大赛。鼓励支持我市优秀技能人才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等国际性职业技能大赛。我市行业协会、企业和院校等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资助。

（深圳《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

21、制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对取得国家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受聘于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岗位的职工，可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给予相应福利待遇。

（武汉《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建设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

22、建立具有国际水准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支持在蓉职业院校与国内外高校合作，建立中外合作培训中心。实施“工业强基人才‘输血’计划”，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通过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学科专业共建、面向企业一线遴选一批技能大师项目、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方式，加快培育紧缺技能人才，形成支持“工业强基”行动的新型高技能人才集群。

对业绩突出的优秀中青年工程技术人员，可打破学历、任职资历要求，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成都《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23、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和技能型人才培养机构面向产业和行业开设适用型专业，培养适应西安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人才和技能人才。

加快培养“西安工匠”。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队伍，整合市属公办技工院校，组建西安高技能人才技师学院；支持西安市域内技工院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培养实用型高技能人才；推动我市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大型企业等与国际知名职业学校、国际知名企业等合作共建若干特色院系或专业，打造西安技工品牌。建立企业、科研机构高层次专业人才在市属高校、职业学校担任双师型教师的鼓励激励机制。未来五年，每年重点建设 5 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5 家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 10 名首席技师，对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力争到 2021 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 30%。对新取得国家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分别给予每人 5000 元、3000 元补贴。组织开展“西安工匠”和“西安工匠之星”评选活动，深入开展各类全市性高技能人才技能大赛。鼓励各类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奖项的个人或团体，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并给所在企业奖励 10 万元。

（西安《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

课题组成员：许为民，解凌云，周佳，戴衢钰

手机人才时讯信息汇编

(2017 年 10 月)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2017-10-09】[人才时讯]近日，世界经济论坛发布《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国表现最为突出的指标有：“市场规模”、“宏观经济环境”和“创新”。报告也提出了三点关注：一是破坏金融系统的风险犹存。二是人力资本对经济竞争力的增强作用。三是创新成果转化推动力欠缺。

相关链接：<http://news.sina.com.cn/c/2017-09-27/doc-ifymeswe0284207.shtml>

国务院发布《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

【2017-10-10】[人才时讯]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意见》一是回应了“原罪”担忧。我国有不少人对民营企业持“原罪论”和“仇富观”；二是回应了财产权焦虑。加强对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权益的保护，确保企业家能安心创业；三是回应了对企业家创新的包容。

相关链接：http://news.xinhuanet.com/2017-09/30/c_1121748990.htm

《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发布

【2017-10-11】[人才时讯]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规定所称聘任制公务员，是指以合同形式聘任、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对在专业性较强的职位上表现突出，聘期满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以上或者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可以转为委任制公务员。

相关链接：<http://money.163.com/17/0929/19/CVHB1U68002580S6.html>

科技部报告：国家重点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2017-10-12】[人才时讯]近日，科技部发布《国家重点园区创新监测报告 2016》。报告基于 2014 年—2015 年统计数据，通过构建指标体系，对国家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创新能力进行了监测。

相关链接：http://news.cnr.cn/native/gd/20171012/t20171012_523983412.shtml

各地人才争夺战再升级：买房有折扣 落户门槛低

【2017-10-13】[人才时讯]近日，武汉市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宽留汉大学毕业生落户试行政策的通知》明确：留武汉的大学毕业生年龄不满 40 周岁的可凭毕业证申请登记为武汉市常住户口；大学毕业生可以低于市场价 20%买到安居房，以低于市场价 20%租到租赁房；在全国率先出台大学毕业生指导性最低年薪标准。

相关链接：<http://news.sina.com.cn/o/2017-10-13/doc-ifymvuys8346260.shtml>

人社部印发《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7-10-16】[人才时讯]近日，人社部印发了《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计划》提出：到 2020 年，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规模达到 2 万亿元，培育形成 100 家左右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行业领军企业，培育一批有特色、有规模、有活力、有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

业产业园，行业从业人员达到 60 万，领军人才达到 1 万名左右。

相关链接：<http://dangjian.people.com.cn/n1/2017/1016/c117092-29589539.html>

网上预约办事再也不排队 深圳人才园上线 6 大服务

【2017-10-17】[人才时讯]深圳市人社局近日公布，深圳人才园服务大厅预约和叫号服务系统已全新上线，这一全新系统实现了网约服务、实时查询、无纸化取号等六大功能。此外，大厅还分咨询号、办理号、取件号三大类取号，窗口业务按人才服务、技能提升就业、社会保障、专窗服务四大板块化服务叫号。

相关链接：<http://gd.qq.com/a/20171016/004072.htm>

余姚出台人才新政 25 条 引进人才最高奖 500 万元

【2017-10-18】[人才时讯]日前，余姚市出台了被称为“人才新政 25 条”的人才发展新政策，新政提出：引进人才最高奖 500 万、重大项目最高支持 1 亿元；首次制定人才分类目录、柔性引才，唯求所用。

相关链接：http://zzhz.zjol.com.cn/xww/lskb/zj/201710/t20171018_5387935.shtml

深圳将争取开展技术移民试点 计划到 2020 年聚集百名杰出人才

【2017-10-19】[人才时讯]近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政府关于高端人才引进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据悉，深圳下一步在创新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上，将实施更开放的全球引才制度，包括争取国家支持，探索开展技术移民试点，规范技术性人才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条件，完善有利于外籍人才来深创新创业的工作签证制度。

相关链接：<http://gd.qq.com/a/20171019/007555.htm>

石家庄市出台人才绿卡管理办法持卡人在省会购买首套自用住房不限购

【2017-10-20】[人才时讯]日前，石家庄市印发《石家庄市人才绿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引进人才享受的优惠政策。其中，持卡人才在石家庄市区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住房，不受住房限购政策限制。

相关链接：<http://www.hebei.gov.cn/hebei/11937442/10757006/10757176/14009105/index.html>

河北制定办法 吸引省外人才来当“周末工程师”

【2017-10-23】[人才时讯]日前，河北省制定了《河北省鼓励柔性引才暂行办法》，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吸引省外高层次人才通过挂职、兼职、技术咨询、周末工程师等形式，为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相关链接：http://www.dzwww.com/xinwen/guoneixinwen/201710/t20171020_16556159.htm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发布

【2017-10-24】[人才时讯]科技部近日印发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提出要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围绕地方经济转型升级、社会民生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带动形成全社会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热潮，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科技支撑。

相关链接：<http://news.hexun.com/2017-10-23/191324535.html>

河北省印发实施意见 六项主要任务推进“双创”

【2017-10-26】[人才时讯]近日，河北省印发《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

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要求，建设市场化、专业化成果转化体系。以“互联网+技术市场”为核心，加快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网络平台，面向企业实际需求开展科技成果精准推送活动。

相关链接：http://www.most.gov.cn/dfkj/hb/zxdt/201710/t20171025_135671.htm

【2017-10-26】[人才时讯]深圳市出台《深圳市金融创新奖和金融科技专项奖评选办法》，金融创新奖主要奖励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健全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服务功能、保障金融运行安全、推进产融紧密结合等为特征，有利于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产业金融等发展的产品、技术、工具、服务创新，以及金融管理方法、手段和机制创新。

相关链接：http://news.cnr.cn/native/city/20171026/t20171026_524001666.shtml

深圳为人才立法 相关工作条例 11 月 1 日施行

【2017-10-30】[人才时讯]《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将在 11 月 1 日开始施行。《条例》将为人才入户、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健以及来华签证、居留等提供便利化服务，落实相关待遇；明确在深圳市、区设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规定“产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专项规划应当将人才工作作为重要内容。

相关链接：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7-10/31/content_7372626.htm?node=20908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人才高地建设的若干措施》

【2017-10-31】[人才时讯]近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式发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人才高地建设的若干措施》。《措施》包括建立海外智力离岸开发利用机制、建立海外智力引进对接机制、支持高水平人才引进等。其中首次提出，对当年为开发区重点用工企业输送人力资源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和职业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相关链接：http://www.cnr.cn/tj/jrtj/20171101/t20171101_524008556.shtml